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淑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7259、188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淑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淑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陳智盈」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

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而被告未與被害人沈雨璇、黃榮華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適用；又無繳交犯罪所得，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並轉交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俗稱車手）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分別為15萬元及88萬元，被告自述前曾遭詐欺而輕生，導致脊椎損傷在家1年，本案在臉書求職而依指示收款之行為原因，自承收款期間來向其取款之人看起來均像不良少年等語，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能賠償被害人，被害人2人到庭均表示不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依法判決等語，並參酌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無業，生活來源仰賴朋友協助之生活狀況及檢察官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㈦、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就本判決附表所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稱，充分而不過度。

㈧、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詐欺案件之偵、審程序尚未終結，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偵審終結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其依指示行為期間獲得上游給付之油錢、停車費等共計2萬,6,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而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檢察官丁維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害人沈雨璇部分	許淑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害人黃榮華部分	許淑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7259號

115年度偵字第18897號

被　　告　許淑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淑萍於民國115年3月5日起，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智盈」、「休名」等所屬之三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非首次犯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收取被害人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及地點，交付附表所示財物與受「陳智盈」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該處收款之許淑萍，許淑萍再依「陳智盈」指示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沈雨璇、黃榮華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沈雨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黃榮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淑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許淑萍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財物，復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沈雨璇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沈雨璇遭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所騙而於附表編

		號1所示時、地，將附表編號1所示財物交付與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黃榮華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黃榮華遭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所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將附表編號2所示財物交付與被告之事實。
4	告訴人沈雨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1份	告訴人沈雨璇遭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所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財物與被告之事實。
5	115年度偵字第17259號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被告駕駛AST-1599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收款之事實。
6	115年度偵字第18897號卷附被告許淑萍於另案之數位勘查採證同意書、其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各1份	佐證被告受「陳智盈」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許淑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對於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所為，犯意各別，行為分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詐騙告訴人沈雨璇、黃榮華造成其受有財產損害，致生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迄未與之和解，建請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及2年3月以上之刑，以完成實現公平正義與維護公信力等司法核心價值。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吳子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連偉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詐騙財物	卷證出處
1	沈雨璇(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許，以LINE暱稱「陳柏宇」之名義，向沈雨璇佯稱透過虛擬貨幣在「TRUMP」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沈雨璇陷於錯誤，相約交付財物。	115年3月20日13時3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前	15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17259號
2	黃榮華(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3月4日起，以LINE暱稱「語嫣」等名義，向黃榮華佯稱透過虛擬貨幣在「IBKR」交易所網站投資黃金期貨可獲利云云，致黃榮華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項。	115年3月23日18時許	新北市○○區○○街00號旁	88萬元	115年度偵字第18897號